

# 生物与农业学院智慧农业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特长、未来规划等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集体决议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## 二、报名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端正。
2. 已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3. 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，或者非由他校转入学生。
4. 转出专业学制要求为四年。
5. 高考时报考科目为物理和化学。

## 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本专业实际办学条件，确定接收人数为4人。

## 四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采用笔试+面试的考核方式。

### 1. 笔试（百分制）

#### （1）考核内容

①选择题（40分）：覆盖高中生物基础知识（如细胞结构、遗传规律、生态学原理），共20道题。

②简答题（40分）：考察对生物学概念的理解（如“什么是中心法则？”“举例说明生态系统的稳定性”），共5

道题。

③论述题(20分)：结合高中生物学教材或热点问题(如“基因编辑技术的伦理争议”“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义”)，考察学生的科学思维和表达能力。

## (2) 参考书目

《高中生物学教材》(人教版必修1-2册)：重点复习细胞生物学、遗传学、生物进化等核心内容。

## (3) 评分标准

①选择题：每题2分，答对得分。

②简答题：按知识点完整性、逻辑性评分，每题8分。

③论述题：按观点明确性、论证充分性、语言表达评分，满分20分。

## 2. 面试(百分制)

### (1) 自我介绍(10分)：

包括个人基本信息、原专业学习情况、转专业动机(需结合个人兴趣和职业规划)。

### (2) 专业认知(30分)：

对智慧农业专业的理解；最近关注的智慧农业新闻或技术；对某一农业问题的看法(如“无人机在农业中的应用”)。

### (3) 兴趣与特长(30分)：

展示与智慧农业相关的兴趣爱好(如阅读科普书籍、参加生物竞赛、实验经历等)。

结合个人经历说明对智慧农业的热爱(如“你参与过哪些与农学相关的实践活动?”)。

### (4) 未来规划(20分)：

短期目标(如“转入智慧农业专业后的学习计划”)。

长期目标(如“你希望在智慧农业领域从事哪些研究或

职业？”）。

（5）应变能力（10分）：回答评委的随机提问（如“如果转专业失败，你会如何规划？”）。

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| 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评分标准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较差   | 一般    | 较好    | 优秀    |
| 自我介绍<br>(满分 10 分) | 考查学生背景基础、转专业缘由逻辑性及兴趣职业规划匹配度。   | ≤2   | 3-4   | 5-7   | 8-10  |
| 专业认知<br>(满分 30 分) | 考查学生对专业认识和了解程度、对专业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。 | ≤14  | 15-19 | 20-24 | 25-30 |
| 兴趣特长<br>(满分 30 分) | 考查学生转专业原因、对专业喜爱程度和专业特长。        | ≤14  | 15-19 | 20-24 | 25-30 |
| 未来规划<br>(满分 20 分) | 考查学生转入后学习规划合理性及职业愿景与专业发展的契合深度。 | ≤11  | 12-14 | 15-17 | 18-20 |
| 应变能力<br>(满分 10 分) | 考查学生应对突发问题的思维敏捷性、心态稳定性及规划灵活性。  | ≤2   | 3-4   | 5-7   | 8-10  |

## 五、录取原则

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填报两个志愿，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当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未达到专业接收计划数时，将从第二志愿报考学生中进行补录。如综合考评成绩出现相同分数，则排名按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、笔试成绩、结构化面试成绩顺序递减排序(参考高考省一分一段排名方法)。

成绩计算方式：

1. 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

计算方式：

$$S = \frac{N-K}{N-1} \quad (S \text{ 表示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, } N$$

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总人数，K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排名)

2. 综合考评成绩 (满分 100 分) = 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 (不含公选课)  $\times 100 \times 40\%$  + 笔试成绩 (满分 100 分)  $\times 40\%$  + 结构化面试成绩 (满分 100 分)  $\times 20\%$

注: 以上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

## 六、工作流程

1. 学院成立 9 人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, 组长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, 成员由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组成, 负责落实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安排, 开展资格审查, 并组织实施考核相关事宜, 考核过程纪委成员全程监督。

2. 考核小组成员若与考生存在直系亲属、导师学生等关系, 需主动申报并回避。

3. 纪委书记全程监督资格审查、笔试面试、成绩汇总等环节, 对异议项有一票否决权。

4. 教务处统筹报名情况, 统一规划考核时间。学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针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, 考核小组组织面试与笔试, 综合评定后给出具体考核分数。

5. 考核小组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, 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6. 教务处进行综合评定, 形成转专业学生名单, 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, 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进行公示。

7. 公示无异议后, 获批转专业学生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, 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本专业学习。

## 七、补修课程

学生转入本专业后, 执行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,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方能毕业。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

程，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、其学分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；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，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予以确认；所缺的课程应由转入学院安排补修（或自修）并参加课程考核，汇总《佳木斯大学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》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 **八、其他说明**

1.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、笔试时作弊等不端行为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2. 未尽事宜按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 本细则由生物与农业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